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字第385號

原告 楊春梅  
被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以114年度花補字第319號裁定命其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